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曹和平、韩永斌

2023 年 10 月 27 日